

学生自愿申请临时改变学习场所的相关事宜

学生如有临时改变学习场所的需求，可从12月5日开始自愿进行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可离开校园参加线上教学活动。

（一）申请流程

1. 本科生：

学生申请→家长同意→学院(系)辅导员审批→学院(系)分管副书记审批→学院(系)书记或院长审批

2. 研究生：

学生申请→家长同意→导师同意→研究生教学科审批→学院(系)书记或院长审批

具体网上操作流程如下：

“浙大钉” — “疫情防控” — 本科生进入“本科生改变学习场所申请”、研究生进入“研究生改变学习场所申请”





(二) 注意事项

1.离开校园后，本学期内原则上不再返回校园。有特殊情况确需返回校园的，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经浙大钉“学生通行码申请”并获批准后方可返回。

2.离开校园后，准备好电脑、摄像头、网络等基本软硬件条件，根据教学安排按时参加线上教学活动(含线上考试)。

3.离开校园后，注意加强健康管理，须严格遵守坚持每日健康打卡、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。